

年報 2014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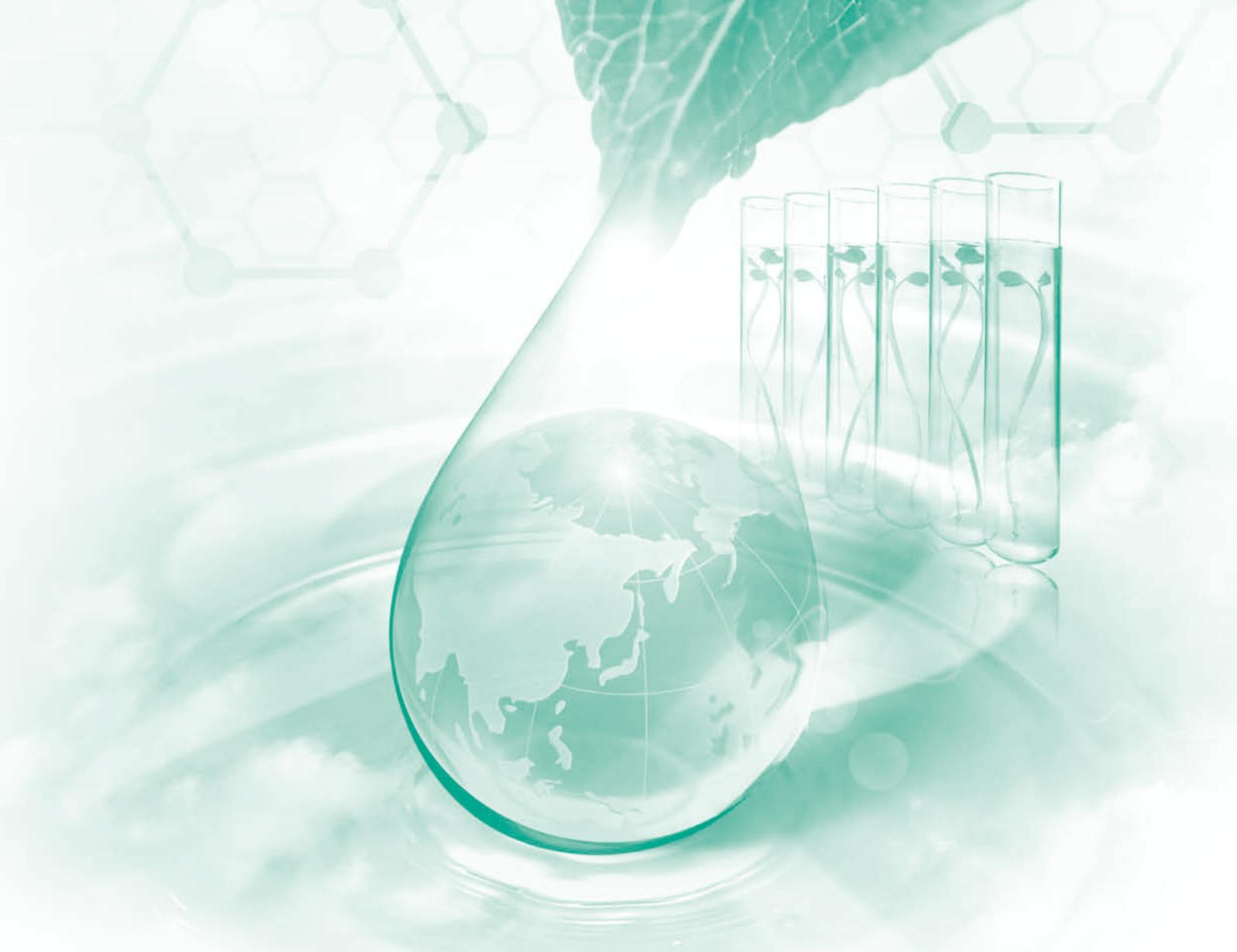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媯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郭純恬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鴻先生(委員會主席)

阮駿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伯豪先生

梁家輝先生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楊子鐵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健強先生, HKICPA

授權代表

梁伯豪先生

李健強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貴陽銀行
蘇州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ruikang.com.hk

股份代號

8037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銳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二零一四年度乃本集團面對困難及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82,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75,289,000港元)。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iii)一般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研發開支及員成成本)增加；(iv) 經計及(aa)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70%股權；及(bb)其附屬公司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之估值，就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前為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8.2百萬港元。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約5,890,000港元乃因該合營企業向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行代價股份所致，加上因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3,400,000港元，造成二零一四年度之虧損。

除上述因素外，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亦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197港元(二零一三年：0.408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23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0.167港元)。

主席報告書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中國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不少的挑戰。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將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而藉著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本集團將改善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展產品名單；及(iii)利用新收購由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持有的廠房，在中國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從事放債業務。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最近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從事其放債業務。

與此同時，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有關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之潛在收購項目，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鳴謝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度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持續的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心，致以衷心感謝及感激。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二零一四年年度乃本集團面對困難及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2,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75,289,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40,38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期間增加31.66%或約33,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中期新推出進口藥油產品為適應中國市場及增加銷量而以較低價格銷售。營業額大幅增加亦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收購的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確認全年收入。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日用化妝品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的市況挑戰重重。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期間約59,00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約57,123,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若干日用化妝品的表現回落，競爭力降低，並逐漸淡出中國市場。為了增強競爭力及提高現金流，本集團減少銷售低毛利率的日用化妝品，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並轉移專注其他高利潤的日用化妝品或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賺取更高的利潤與回報。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年度大幅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期間約39,76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約80,8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獲英吉利製葯廠有限公司授權為其著名藥油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香港及澳門除外），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該分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3.9百萬港元）。董事將藉著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改善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與二零一三年期間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在營業額及毛利方面之財務表現錄得改善。然而，二零一四年年度毛利率約37.71%，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毛利率約42.06%減少約4.35%。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以及(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8,99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度期間約38,533,000港元，增加約27.1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事實上(i)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度期間：1.96百萬港元)；(ii)本集團研發項目成本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度期間：0.55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專業費用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度期間：4.5百萬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度期間：2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1,5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度期間之開支減少約4,191,000港元或11.72%。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而減少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支出(二零一四年度：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度期間：20,800,000港元)。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該協議規定，因其中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可協助合營企業向中國政府機構獲取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及批准而將向該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度，合營企業已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准。由於合營企業向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約5,8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為進一步擴展收入來源及增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生產能力與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之51%股權。舒美達擁有一間製造中成藥產品的藥廠。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是項收購並能提供機會，令本集團能取得新的生產線以製造中成藥產品及在廠內開發生產線以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為了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四名買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買家在中國藥油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資源與專家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好處。本集團於是項出售後將繼續持有妙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從而令本集團得以繼續分享該業務的財務表現增長。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專注在中國發展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能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集團於藥業及證券投資業務為重點的業務，使本公司能有更好的認同，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展望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中國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不少的挑戰。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將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而藉著投資有回報的上市證券，本集團將改善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批發渠道及互聯網網上銷售；(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充產品名單；及(iii)利用新收購舒美達持有的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從事放債業務。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最近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從事其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仁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一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仁濟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中國仁濟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有關，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與中國仁濟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定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與中國仁濟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New Health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NH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及中國仁濟為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家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與此同時，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有關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之潛在收購項目，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約為41,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9,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9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將不重大。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7,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4,38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29,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18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9%（二零一三年：53%）。

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77倍（二零一三年：1.36倍）。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四年度內並沒有出售附屬公司但持作出售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度內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56,240港元，分為1,005,6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訂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45,000,000股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04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4港元折讓約13.71%。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自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500,000港元，已全數作擬定用途，當中約(i)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未償還貸款；(ii) 5,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13,500,000港元部份撥資收購舒美達之51%股權。本公司於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98港元，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面值約為2,450,000港元。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訂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利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1,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8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8.16%；及(ii)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6港元折讓約12.02%。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經扣除開支，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悉數按擬定用途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743港元，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面值約為1,110,000港元。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籌集約53.6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6港元（「供股」）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19.60%；及(ii)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18.78%；(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6港元折讓約17.78%；及(iv) 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13.98%。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335,208,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經扣除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8.4百萬港元用於部份撥付收購舒美達51%股權所需資金；及(ii)約3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10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擬分別用於進行香港日常營運及增強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本集團之工廠及機器）。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餘下所得款項約27,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銀行留作擬定用途。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5港元，而供股股份面值約為3,352,08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仁濟（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仁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9.22%；(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4港元折讓約14.89%；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9港元折讓約18.42%。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任何潛在股權收購（倘有關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倘潛在收購事項或彼等任何並無落實，則認購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擴展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且仍在銀行留作擬定用途。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27港元，而認購股份面值約為2,578,12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其賬面值分別為4,590,000港元及5,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約4,722,000港元及5,43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中國樓宇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約為18,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81,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以股票經紀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作為本集團有關其孖展買賣賬戶之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2,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4,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1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96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購股權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出，但到期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以到期前所授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所需者為限。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張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伯豪先生（「梁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

梁先生擁有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之工作經驗。彼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職於怡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亦曾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梁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12年藥品製造及銷售方面的管理營運經驗。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妙嫻女士（「陳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曾於多間製藥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彼主要於中國之製藥及零售分部負責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陳女士於中國製藥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頒發藥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報告方面積逾12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創業板ACE市場上市公司Cybertowers Berhad（股份代號：0022.KL）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獲委任為Cybertower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且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

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新界總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梁先生曾任沙田區議會活力專員，以及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沙田區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工作小組召集人。

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之文學碩士學位。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美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健強先生(「李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鴻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171,000港元))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3,650,000港元)。
梁伯豪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56,000港元))約為1,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684,000港元)。
陳妙嫻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服務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56,000港元))約為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84,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郭純恬先生（「郭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阮駿暉先生（「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楊子鐵先生（「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阮先生於緊隨楊先生之辭任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何峯山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人數定。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董事在不同專業不同領域的技巧與經驗的混合以提供獨立意見及推動策略計劃。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應當承擔領導責任並管理本集團，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i)監控及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ii)評估財務表現；(iii)尋找及評估任何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及(iv)批准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包括設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指導方向以期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有關履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委託確保管理層仍然勝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5頁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2/2
梁伯豪先生		22/22	不適用	5/5	不適用	2/2
陳妙嫻女士		2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純恬先生	1	11/11	3/3	2/2	2/2	0/2
楊子鐵先生	2	14/14	4/4	2/2	2/2	2/2
梁家輝先生		22/22	6/6	5/5	3/3	2/2
阮駿暉先生	3	11/11	3/3	3/3	1/1	0/0
何峯山先生	4	6/6	2/2	1/1	0/0	0/0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及舉行後分別收到詳細之議程和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於諮詢本公司合規總監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為一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符資格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鴻先生所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所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何峯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此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角色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何峯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組成。張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其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候選人；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後一直有在執行該政策。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著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所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兼收並蓄，奉行多元化政策；
- (b) 本集團用人唯才，不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或地域；及
- (c) 本集團相信，一個至優及均衡的董事會應由在不同技能、教育及行業背景、經驗、自立及知識之間適度平衡的人士組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區分，分別由張鴻先生及陳妙嫻女士出任。是項職務分開確保主席之責任(管理董事會)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推行由董事會採納之主要策略及措施)存在清晰劃分。

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李健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參與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每名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曾參加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培訓及復習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所有現任董事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參加有關集資活動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培訓。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出具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分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及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負全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完備。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其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酬金分別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640,000港元)及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105,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盡職審查及就交易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平台，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大好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鼓勵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參與。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或電郵至info@ruikang.com.hk，向本集團公司秘書提交。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之條文，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4(3)條之條文，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董事。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繼續營業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將其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更改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更改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營業額	
— 最大客戶	9.59%
— 前五大客戶總和	27.15%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4.73%
— 前五大供應商總和	58.55%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不建議就於二零一四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港元)。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購股權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出，但到期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以到期前所授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所需者為限。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可分發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報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張鴻先生及梁伯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第1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鴻先生、梁伯豪先生、陳妙媧女士及梁家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

阮駿暉先生及何峯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的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港元	2,674,750	0.266%
梁伯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港元	2,674,750	0.266%
陳妙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港元	2,674,750	0.266%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62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812,500	25.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賣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之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採納新生產線用於製造專利中醫藥產品及於工廠開發生產線用於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機會，以提高其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分部之生產力及效率。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四名買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2,600,000港元出售妙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70%股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預期買家能夠帶來中國藥油銷售及營銷之資源及專長，令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受益。本集團將於是項出售後繼續持有妙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從而使本集團能繼續分享該業務之財務表現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可以專注在中國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的發展。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規定。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63,800港元。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6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有關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銳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115頁所載銳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並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號碼：P05540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9	213,591	204,204
營業額	9	140,385	106,625
銷售成本		(87,448)	(61,783)
毛利		52,937	44,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5,790)	(13,373)
行政開支		(48,995)	(38,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82)	(35,773)
經營虧損		(63,430)	(42,837)
融資成本	11	(4,433)	(4,475)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5,89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83	(19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240)	(20,94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7,223)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1,041
除稅前虧損	12	(82,333)	(74,630)
所得稅開支	13	(613)	(65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2,946)	(75,2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12,30	-	28,008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82,946)	(47,281)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撥回之匯兌差額		-	(4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	(1,156)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7)	-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2,876)	(48,86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29)	(47,281)
非控股權益		(17)	-
		(82,946)	(47,281)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946)	(48,868)
非控股權益		70	-
		(82,876)	(48,868)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港元)	15		(重列)
—基本及攤薄		(0.123)	(0.167)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5		(重列)
—基本及攤薄		(0.123)	(0.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816	17,87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884	4,606
商譽	19	2,478	24,439
無形資產	20	12,169	4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22,963	28,789
		98,310	76,15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	370	116
持作買賣證券	22	18,697	49,981
存貨	23	63,880	56,86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8,068	24,2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896	33,516
可收回稅項		453	–
已抵押現金存款	26	2,535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9,163	32,092
		186,062	198,2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	42,644	–
		228,706	198,2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21,048	2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8,945	69,9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9,014	50,096
應付稅項		29	428
		109,036	146,1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0	20,067	–
		129,103	146,189
淨流動資產		99,603	52,036
資產淨值		197,913	128,1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0,056	3,144
儲備		159,214	125,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270	128,191
非控股權益		28,643	–
權益總額		197,913	128,191

第34頁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鴻

董事
梁伯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7,281)	(47,281)	-	(47,281)
其他全面虧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	(431)	-	(431)	-	(4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56)	-	(1,156)	-	(1,15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587)	(47,281)	(48,868)	-	(48,868)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4,710	-	-	-	-	4,710	-	4,71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之股份(附註35)	23,000	-	-	-	(4,710)	-	-	-	-	18,290	-	18,29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附註37)	-	-	1,962	-	-	-	-	-	-	1,962	-	1,9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9,000	26,600	-	-	-	-	-	-	-	45,600	-	45,600
資本重組(附註36)	(154,064)	(115,584)	-	212,948	-	-	-	-	56,70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	(318)	(3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	-	13,374	235,391	-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2,929)	(82,929)	(17)	(82,9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	-	(10)	87	7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7)	-	(7)	-	(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17)	(82,929)	(82,946)	70	(82,876)
註銷購股權	-	-	(1,801)	-	-	-	-	-	1,801	-	-	-
購股權到期	-	-	(11,573)	-	-	-	-	-	11,573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附註37)	-	-	3,385	-	-	-	-	-	-	3,385	-	3,3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28,573	28,573
發行普通股	6,912	120,033	-	-	-	-	-	-	-	126,945	-	126,945
減：股份發行開支	-	(6,305)	-	-	-	-	-	-	-	(6,305)	-	(6,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附註：

- a. 特別儲備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2,333)	(46,622)
調整：			
過時存貨之撇銷	12	928	1,352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7,22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240	20,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2,421	1,965
融資成本	11	4,433	4,52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	136	1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	-	3
以股份支付開支	12	3,385	1,962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5,89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83)	191
利息收入	10	(208)	(747)
股息收入	10	(33)	(11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0	-	(27,391)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10	-	(4,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	-	(128)
固定資產之撇銷	10	820	65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0	-	(3,246)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0	36,916	23,9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9,065)	(20,990)
存貨增加		(15,045)	(6,99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946)	(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87)	(30,44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7,881	8,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5)	6,310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用資金淨額		(5,632)	(7,17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9,189)	(51,955)
已付所得稅		(822)	(19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011)	(52,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3)	(4,614)
購買無形資產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4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74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	(28,98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	(26,736)	59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4,008)	-
出售持有出售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30(c)	-	5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c)	-	27,468
已收利息		208	747
已收股息		33	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66)	(6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96)	(22,228)
已付利息		(4,433)	(4,528)
有抵押現金存款		(1,161)	(1,37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4	75,0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20,6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964	46,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87	(5,2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	(9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2	38,27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6	32,092
以下列各項表示：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9,163	32,092
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613	-
		42,776	32,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 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 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 現時之財務報表期間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故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示款額作比較。

是項更改由於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 法規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乃與本集團內公司之所有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以便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約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綜合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乃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據以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的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乃共享某項安排控制權之合約協定，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發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在必要時，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投資(包括商譽)的整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者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之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認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並無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如資產銷售或注入資產)，由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惟以合營企業之利益不涉及本集團的程度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於會計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會計期間完成之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採用下列折舊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土地及樓宇	有關租約餘下未到期年期或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3-10年
廠房及機器	3-2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如較短）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正在建築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之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如為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落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會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則在租賃權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在及僅在下列各項情況下，方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乃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可充分取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續

初步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與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專利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無使用年限之醫藥許可證不予攤銷。研發成本於發展完成及有關資產可動用時開進攤銷，並按預計未來獲利期間進行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收購主要用作於不久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次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現金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於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即使個別評估為不用減值的資產，仍需再以匯集方式評估需否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會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將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分予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仍列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所列之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與轉換權部分。與轉換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年內攤銷。

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按加權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存貨一經出售，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應收入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金額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及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中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貿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以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該年度／期間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之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則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之租期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約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約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根據每部分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為評估基準，分別地對每部分作出評估並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這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約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則租約土地權益可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內列作「預付租約款項」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惟被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除外。倘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時，整項租約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向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及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緊接授出日期後馬上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五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82,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7,281,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將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而藉著投資優質上市證券，本集團將改善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以及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展香港保健業務之產品名單；及(ii)利用新收購中國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9.6百萬港元。本公司藉認購方式以認股價每股0.128港元向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仁濟」）配發及發行合共257,812,5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32.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新詮釋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¹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減值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評估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存貨備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產品類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8,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77,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32,000港元）；而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2,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16,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港元）。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此項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租期並不構成商用物業之大部份經濟年期）之評估確定其保留此等物業帶來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並以經營租約方式入賬。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維持不變，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3所詳述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調控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37%（二零一三年：45%），故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為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33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結算，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期內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額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並未就獲授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訂立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或須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48	-	-	21,048	2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45	-	-	68,945	68,9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4	-	-	19,014	19,014
	109,007	-	-	109,007	109,007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764	-	-	25,764	2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01	-	-	69,901	69,9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96	-	-	50,096	50,096
	145,761	-	-	145,761	145,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運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c.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697	49,98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068	24,2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83	24,240
已抵押現金存款	2,535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3	32,092
	117,246	131,9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48	2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45	69,9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4	50,096
	109,007	145,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就持作買賣證券而言，下表顯示倘本集團上市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5%），對除稅前虧損及股本之影響。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或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或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	18,697	935	935
二零一三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	49,981	2,499	2,499

8.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合成橡膠貿易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日用 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 合營企業 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57,123	80,840	73,206	—	2,422	213,591	—	213,591
分部業績	2,517	112	(39,483)	83	(681)	(37,452)	—	(37,452)
其他收益						1,946	—	1,94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240)	—	(8,24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	(421)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分 權益之虧損						(5,892)	—	(5,8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841)	—	(27,841)
融資成本						(4,433)	—	(4,433)
除稅前虧損						(82,333)	—	(82,333)
所得稅開支						(613)	—	(613)
本年度虧損						(82,946)	—	(82,9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59,008	39,766	97,579	—	7,851	204,204	120,437	324,641
分部業績	(1,887)	(7,042)	(25,285)	(191)	897	(33,508)	765	(32,743)
其他收益						11,188	24	11,21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45)	—	(20,94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23)	—	(7,22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1	—	1,0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391	27,3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08)	—	(20,708)
融資成本						(4,475)	(53)	(4,5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630)	28,127	(46,503)
所得稅開支						(659)	(119)	(778)
本期間(虧損)/溢利						(75,289)	28,008	(47,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附註：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213,591	204,204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73,206)	(97,579)
綜合營業額	140,385	106,625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權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930	149,659	30,197	22,963	22,687	279,436	-	279,4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580	-	47,580
總資產						327,016	-	327,016
負債								
分部負債	36,983	49,583	2,929	-	1,135	90,630	-	90,6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73	-	38,473
總負債						129,103	-	129,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7,726	51,590	50,102	28,789	23,226	211,433	-	211,4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947	-	62,947
總資產						274,380	-	274,380
負債								
分部負債	33,408	32,069	7,840	-	3,815	77,132	-	77,1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057	-	69,057
總負債						146,189	-	146,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權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42	1,079	-	-	1,342	2,763	-	2,7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83)	-	(83)	-	(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	65	-	-	2	136	-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1,054	-	-	595	2,421	-	2,421
固定資產之撇銷	78	742	-	-	-	820	-	820
過時存貨撇減	85	765	-	-	78	928	-	9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資本開支	2,149	1,521	-	-	944	4,614	-	4,61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91	-	191	-	1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	58	-	-	3	144	-	14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	3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	661	-	-	434	1,965	-	1,965
撇銷之固定資產	-	-	-	-	651	651	-	651
過時存貨撇減	782	542	-	-	28	1,352	-	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4)	(51)	-	-	(3)	(128)	-	(1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	(3,246)	(3,246)	-	(3,246)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2,646)	(1,834)	-	-	(95)	(4,575)	-	(4,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中國及香港經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業務分部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31,196	98,392
香港	9,189	8,233
	140,385	106,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20,437
	-	120,437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8,294	58,365
香港	20,016	17,790
	98,310	76,15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期內，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10%以上收入之單一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	17,631
客戶乙(附註)	-	12,662

附註：來自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產品之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57,123	59,008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80,840	39,766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639	1,818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1,783	6,033
	140,385	106,625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73,206	97,579
所得款項總額	213,591	204,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成橡膠貿易	-	120,437
	-	120,437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6,916)	(23,910)
利息收入	208	747
租金收入	180	419
雜項收入	1,525	1,959
股息收入	33	114
固定資產之撇銷	(820)	(65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28
撥回貿易債務之減值虧損	-	4,575
	(35,790)	(13,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24
	-	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虧損2,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收益664,000港元）及已變現淨虧損33,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4,574,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66	1,596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67	2,867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12
	4,433	4,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6所載之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16	17,38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385	1,9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0	2,683
	25,621	22,030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	(4,57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36	1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
核數師酬金	695	7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448	61,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21	1,965
過時存貨撇減	928	1,352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2,350	3,0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19,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	96
— 香港利得稅	—	563
	730	65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117)	—
	613	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陽舒美達制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受優惠稅率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於年度／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2,333	74,630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198)	(12,6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36	11,380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6)	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1)	(2,66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92	4,309
本年度／期間稅項減免	—	(10)
其他	—	235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613	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736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11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	—
本年度／期間利得稅開支	—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2,929)	(47,2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3,304	283,456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123)	(0.167)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2,929)	(47,28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2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82,929)	(75,2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3,304	283,456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123)	(0.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8,008,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0.099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本公司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紅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	1,700	-	183	-	1,883
梁伯豪先生	-	1,006	-	183	17	1,206
陳妙嫻女士	-	486	-	183	37	706
	-	3,192	-	549	54	3,7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81	-	-	-	-	81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60	-	-	-	-	60
梁家輝先生	120	-	-	-	-	120
阮駿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	60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26	-	-	-	-	26
	347	-	-	-	-	347
總計	347	3,192	-	549	54	4,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紅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	1,650	2,000	171	-	3,821
梁伯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673	-	256	11	940
陳妙嫻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262	-	256	22	540
王志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248	-	-	7	255
施清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112	-	-	-	112
	-	2,945	2,000	683	40	5,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150	-	-	-	-	150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108	-	-	26	-	134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2	-	-	-	-	62
張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50	-	-	-	-	50
岑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88	-	-	-	-	88
	458	-	-	26	-	484
總計	458	2,945	2,000	709	40	6,1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6	7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585	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3
	1,645	1,258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7,814	2,602	576	6,321	1,121	-	28,434
匯兌調整	516	85	15	210	36	-	862
添置	384	379	136	2,413	1,302	-	4,614
收購附屬公司	-	1,292	1,633	10	458	-	3,393
出售	-	(14)	-	(1,495)	-	-	(1,509)
撇銷	-	(326)	-	-	(1,121)	-	(1,4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14	4,018	2,360	7,459	1,796	-	34,347
匯兌調整	(114)	(25)	(16)	(48)	(11)	2	(212)
添置	-	357	155	1,684	159	408	2,7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29	1,594	655	22,111	-	-	29,3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655	-	1,439	-	-	-	5,094
歸類為持作出售	-	(344)	(109)	-	-	-	(453)
撇銷	-	(753)	(165)	(630)	(457)	-	(2,0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4	4,847	4,319	30,576	1,487	410	68,923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7,016	2,075	137	4,607	449	-	14,284
匯兌調整	263	66	9	138	16	-	492
收購附屬公司	-	926	687	5	105	-	1,723
本期間折舊	827	164	234	502	238	-	1,965
因出售而撇銷	-	(11)	-	(1,184)	-	-	(1,195)
撇銷	-	(179)	-	-	(617)	-	(7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06	3,041	1,067	4,068	191	-	16,473
匯兌調整	(139)	(50)	(17)	(69)	(3)	-	(2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35	356	260	2,437	-	-	3,78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1,151	-	-	-	1,151
本年度折舊	742	236	492	665	286	-	2,421
因歸類為持作出售而撇銷	-	(234)	(29)	-	-	-	(263)
撇銷	-	(618)	(115)	(200)	(252)	-	(1,1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4	2,731	2,809	6,901	222	-	22,1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0	2,116	1,510	23,675	1,265	410	46,8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8	977	1,293	3,391	1,605	-	17,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3,636	—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4,204	10,608
	17,840	10,608

附註：由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不能可靠地劃分，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5,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3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4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無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與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有關。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的賬面值	4,722	4,678
匯兌調整	13	188
收購附屬公司	9,655	—
攤銷	(136)	(144)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4,254	4,722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0	116
非流動資產	13,884	4,606
	14,254	4,722

預付租賃款項於38至45年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5,3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78
分類為持作出售	(42,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本期間確認減值	20,9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945
本年度確認減值	8,240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26,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39

所有商譽均因收購業務而產生。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貿易及批發業務(附註a)	—	24,439
保健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附註b)	—	—
研究及開發專利產品業務(附註c)	—	—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附註d)	2,478	—
	2,478	24,43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假設維持穩定。

所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當。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a) 醫藥產品貿易及批發業務—收購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及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瑩潤」)(統稱「Icy Snow集團」)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6.00%(二零一三年:15.90%)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10年主權債券收益率3.65%(二零一三年:4.78%)為基準,並就風險溢價3.84%(二零一三年:3.00%)作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別風險。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穩定增長率2.00%(二零一三年:3.00%)預測。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Icy Snow集團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20,342,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因為下列事項於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i)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因其股東變更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終止向Icy Snow集團供應藥品;(ii)Icy Snow集團主要醫藥產品售價下降及該四項產品採購成本增加;及(iii)供應藥品可待因之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將製作外判予其分包製造商而並非自行生產,可待因採購成本因而提升。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Icy Snow集團估值報告,鑑於如附註30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瑩潤之70%股權,本公司管理層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款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8,2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b) 保健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收購Kingst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ngston Group」)

Kingston Group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管理層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產品名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未有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執行的任何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錄得負數現金流入量，引致商譽出現減值虧損。所採用之貼現率及平均增長率分別為9.01%及6.33%。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而商譽約552,000港元被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全面減值。

(c) 研究及開發專利產品業務—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積集團」)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3.84%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年中國政府債券通用出價收益率4.62%為基準，並就市場風險溢價14.405%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3.81%作調整。所採用之平均增長率為3.01%。超過首五年之現金流量乃根據艾開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以穩定增長率3.01%預測。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商譽80,000港元被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全面減值。減值主要因為富積集團中藥產品製造廠之建議計劃遭延誤，以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無法使用之無形資產所致。

(d)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收購舒美達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4%乃根據10年中國政府債券通用出價收益率3.661%為基準，並就風險溢價3.84%作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超過首10年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00%預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舒美達商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醫藥許可證 千港元	研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64	-	8,094	8,158
添置	-	-	75	75
出售	-	-	(502)	(502)
匯兌調整	-	-	(47)	(47)
減值	(64)	-	(7,173)	(7,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447	447
收購附屬公司	-	12,132	-	12,132
匯兌調整	-	37	(26)	11
減值	-	-	(421)	(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69	-	12,1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1	-	-	11
本期間撥備	3	-	-	3
減值	(14)	-	-	(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69	-	12,1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7	447

專利及研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上文所述富積集團之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7,223,000港元）。

醫藥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上文所述舒美達之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963	28,789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合營企業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億世有限公司(「億世」)所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全體訂約方對億世均有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本集團將其以合營企業入賬。

本集團於億世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間接	二零一三年 間接	
億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股本 25,000美元	6.136%	7.67%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

億世乃一間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世向合營企業合夥人之一邁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股代價股份，導致本集團於億世之投資由7.67%攤薄至6.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億世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根據會計政策的不同調整，並與財務報表載列之賬面值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5,185	376,486
非流動資產	31,570	40
流動負債	(2,529)	(1,179)
包括於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	136,14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3,054	562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1,001)	(2,489)
本年度／本期間之其他全面虧損	(120)	—
本年度／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1,121)	(2,489)
包括於上述之本年度／本期間之損益		
折舊	(136)	—
利息收入	47	562
所得稅開支	(13,633)	—

與本集團於億世之權益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億世資產淨值總額	374,226	375,34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6.136%	7.67%
本集團應佔億世之資產淨值	22,963	28,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之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8,697	49,981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7	-	-	18,6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81	-	-	49,98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或撥入或撥出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62	8,410
在製品	4,182	2,797
製成品	50,336	45,662
	63,880	56,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475	38,709
減：呆壞賬備抵	(407)	(14,432)
	28,068	24,277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17,599	19,825
91 – 180日	3,815	3,073
181 – 365日	4,588	1,185
365日以上	2,066	194
	28,068	24,277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3,815	3,073
逾期91 – 275日	4,588	1,185
逾期超過275日	2,066	194
	10,469	4,45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呆壞賬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結餘	14,432	18,367
匯兌調整	(111)	640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	(4,57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3,914)	-
於報告期末結餘	407	14,432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例如是否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的市況予以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結餘總額約407,000元(二零一三年：14,432,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壞賬備抵。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1,220	26,898	17,309	22,017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644	631
預付款項	4,113	9,276
其他應收款項	16,642	23,488
以在證券經紀開設之保證金賬戶持有的現金	11,497	121
	32,896	33,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呆壞賬撥備中乃總數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賬齡分析及現時業務關係予以確認。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12,314	15,609	22,192	28,227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98	33,466
減：已抵押現金存款	(2,535)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3	32,092

現金存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合共為2,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4,000港元)已就發行應付票據抵押予一間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1,840,000元(相當於15,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09,000元(相當於21,76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不再綜合計算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宿遷國稅局申請撤銷江蘇朗力福專用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註冊。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計算。

該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77
貿易應收賬款	19
預付款項	17
其他應收款項	47
其他應付款項	(32)
預收款項	(13)
資產淨額	115
於匯兌儲備內撥回	(1,156)
不再綜合計算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舒美達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2,217,000港元）。收購舒美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收購舒美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內。

	舒美達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01
預付租賃款項	9,655
無形資產	12,132
存貨	4,4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
資產淨額	<u>58,312</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轉撥代價	32,217
加：非控股權益	28,573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58,31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2,478</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u>32,217</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21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1
	<u>(26,736)</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舒美達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674,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34,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舒美達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23,73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13,499,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舒美達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舒美達一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有關公司結欠有關收購事項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600,000港元。本公司每向賣方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4港元，以支付收購Icy Snow集團之代價。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Icy Snow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y Snow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累計溢利」）。倘若無法符合保證累計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不足之數，補償須相當於保證累計溢利與Icy Snow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稅後綜合純利之實際總額兩者差額之11倍數（「累計實際純利」）。倘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相等於或超過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花紅付款。收購Icy Snow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未有就可能從或然代價產生之任何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作出確認，原因為(i)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約為6,334,000港元；及(ii)董事並不認為Icy Snow集團將無法符合保證累計溢利，且累計實際純利將不會等於或多於24,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富積買賣協議」），以收購(i)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有關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以補充富積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發行總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餘下代價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賣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收購富積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朝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買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健康國際有限公司及康健之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代價於完成時支付，而收購Kingston Group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Kingston Group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

	富積集團 千港元	Icy Snow 集團 千港元	Kingston Grou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491	7	1,670
無形資產	8,147	—	—	8,147
存貨	—	4,744	2,290	7,03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8	8,619	981	23,408
可收回稅項	—	69	—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	3,933	(152)	7,59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25)	(20,848)	(648)	(37,521)
應付稅項	(13)	(144)	—	(157)
資產／(負債)淨額	10,898	(3,136)	2,478	10,24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轉撥代價	10,979	41,645	3,000	55,624
減：所收購之(資產)／負債淨額	(10,898)	3,136	(2,478)	(10,24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81	44,781	522	45,384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4,000	—	3,000	7,000
可換股票據	23,000	—	—	23,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	45,600	—	45,600
減：轉讓債項	(16,021)	(3,955)	—	(19,976)
	10,979	41,645	3,000	55,624
收購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	(3,000)	(7,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	3,933	(152)	7,590
	(191)	3,933	(3,152)	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相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積富集團、Icy Snow集團及Kingston Group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零港元、19,653,000港元及787,000港元（包括Kingston Group銷售予Icy Snow集團之集團內部銷售541,000港元）以及純利約1,819,000港元、虧損淨額約1,274,000港元及370,000港元。

倘全部三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積富集團、Icy Snow集團及Kingston Group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合共約123,990,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合共約77,409,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事項Icy Snow集團、富積集團及Kingston Group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富積集團、Icy Snow集團及Kingston Group一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hers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980,000港元，而收購有關直接成本為32,352港元。收購Pherson Limited已於同日完成。

Pherson Limited從事物業持有，主要資產乃香港租約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代價乃根據該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平值而釐定。由於有關交易僅涉及收購香港租約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故是項收購被當作收購資產處理。

	Pherson Limited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3
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可收回稅項	168
遞延稅項負債	(117)
資產淨額	<u>4,012</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包括收購相關直接成本)	<u>4,012</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1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u>
	<u>(4,0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出售之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總代價現金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在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乃本集團出售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套現的上佳機會。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出售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商譽	16,199
存貨	11,5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42,644
貿易應收賬款	13,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8
應付稅項	59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0,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首次獲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管局」）發出之公告，指控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中山膠囊61.11%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出售之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gate Energy Limited (「**Sinoga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支付。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緊隨完成後，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及記錄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作為有關出售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來自合成橡膠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包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Sinogate 千港元
營業額	120,437
銷售成本	(119,659)
毛利	7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
行政開支	(4)
經營溢利	789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溢利	736
所得稅開支	(119)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7,3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8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
現金流出淨額	(14,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出售之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c)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中山膠囊 千港元	Sinogat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18	–	818
已提前支付之貿易按金	–	23,261	2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2	532
無抵押其他貸款	–	(15,000)	(15,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	(460)
應付稅項	–	(119)	(119)
預收款項	–	(7,605)	(7,6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818	609	1,4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391	27,391
非控股權益	(318)	–	(318)
已收現金及總代價	500	28,000	28,5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代價	500	28,000	28,500
與出售附屬公司及持有出售資產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2)	(532)
	500	27,468	27,968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13	24,390
應付票據	2,535	1,374
	21,048	25,764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320	11,195
91 – 180日	4,271	2,395
181 – 365日	2,802	6,606
365日以上	3,655	5,568
	21,048	25,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16,463	20,868	20,205	25,699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2,095	3,897
預收款項		4,976	8,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	(a)	44,276	41,385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b)	17,598	16,066
		68,945	69,901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年息8.25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年介乎8厘至12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2,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20,000港元)。
- (b)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包括人民幣8,444,000元(相當於10,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46,000元(相當於9,089,000港元))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息率計息及須要求時償還。除上述結餘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48,602	61,608	43,897	55,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9,014	19,079
無抵押其他借款	-	31,017
	19,014	50,096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少於一年	19,014	50,096

本集團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無抵押其他借款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	800	1,0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79,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52,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前董事作擔保。

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基準利率135%之浮動利率計息。

其他借款按12厘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34.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來自中國及香港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40,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246,000港元)及123,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25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來自中國的稅項虧損可於自各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而來自香港的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作為支付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實益權益的部分代價。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且按年息率7厘計息。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期間的任何時候按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乃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後的餘下金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年息14.50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利，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以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兌換股份。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發行開支	21,810	(3,520)	4,710	23,000
已收取的推算利息	12	-	-	12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21,822)	3,520	(4,710)	(23,0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c(ii)(1) (1,6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附註c(ii)(3) 19,6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152,080	115,208
新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a 190,000	19,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附註b 230,000	23,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c(ii)(1) (1,257,664)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削減	附註c(ii)(2) —	(154,0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16	3,144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d 356,000	3,560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e 335,208	3,3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624	10,05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Icy Snow收購事項（請參閱上述附註28）。本公司向該項收購的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以支付該項收購之代價，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4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總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續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與股本重組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被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一個賬目；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1) 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2)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已繳足股本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重組**」）；及
 - (3)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及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及利宏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配售最多245,000,000股及111,000,000股股份，價格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及0.18元。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已獲履行而配售經已完成，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245,000,000股及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集資約5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金利豐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可能將不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335,208,000股供股股份，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50,900,000港元。

37. 購股權計劃

(a) 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而本公司股東已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現有計劃將由該日期起有效10年，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採納現有計劃旨在以到期計劃相同條款（詳見下文）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

現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計劃—續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現有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現有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書面接納購股權，惟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到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b) 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股份數目
年／期初	0.7827	47,000,000	1.3229	24,000,000
年／期內已授出	0.1722	46,300,000	0.2190	23,000,000
就供股作調整(附註)	-	4,676,310	-	-
年／期內已失效	0.7134	(46,339,940)	-	-
年／期內已註銷	1.7750	(2,100,000)	-	-
年／期終	0.1609	49,536,370	0.7827	47,000,000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就供股作出回溯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b) 授出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f)	因供股作出 之調整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附註b)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775	1,000,000	-	-	-	(1,000,000)	-	-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775	9,000,000	-	-	(7,900,000)	(1,100,000)	-	-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	14,000,000	-	-	(14,000,000)	-	-	-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47 (附註d)	8,300,000	-	559,200	(8,859,200)	-	-	-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47 (附註e)	14,700,000	-	880,740	(15,580,740)	-	-	-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 (附註g)	-	7,500,000	524,250	-	-	-	8,024,250 (附註g)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 (附註h)	-	38,800,000	2,712,120	-	-	-	41,512,120 (附註h)
可行使購股權				47,000,000	46,300,000	4,676,310	(46,339,940)	(2,100,000)	-	49,536,37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827	0.1722	-	0.7134	1.7750	-	0.1609

附註：

- (a) 於到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時，根據到期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維持未行使之購股權，直至彼等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計劃。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之1,1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交還。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之7,9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14,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失效。因進行供股，購股權數目由8,000,000份調整為8,559,200份，而每股行使價由0.219港元調整至0.2047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8,559,2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2,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失效。因進行供股，購股權數目由12,600,000份調整為13,480,740份，而每股行使價由0.219港元調整至0.2047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13,480,74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f)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46,3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13名合資格人士，其中(i)7,5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董事、(ii)30,8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八名僱員及(iii)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兩名顧問。
- (g) 因進行供股，購股權數目由7,500,000份調整為8,024,250份，而每股行使價由0.1722港元調整至0.1609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 (h) 因進行供股，購股權數目由38,800,000份調整為41,512,120份，而每股行使價由0.1722港元調整至0.1609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b) 授出之購股權—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b)	49,536,370	0.1609	0.0731
		49,536,370		

二零一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a)	10,000,000	1.775	0.86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a)	14,000,000	1.000	0.20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b)	23,000,000	0.219	0.0853
		47,00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相關變動予以調整。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因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50,000,000股調整為10,000,000股，而每股行使價由0.3550港元調整為1.7750港元。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70,000,000股調整為14,000,000股，而每股行使價由0.2000港元調整為1.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平均為0.073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0.0853港元)。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因其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份價格波幅，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某一段期間內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計算，該段期間相當於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悉數行使。

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3,385,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962,000港元)。

模式之重要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	0.0731港元	0.0853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722港元	0.2190港元
預期波幅	0.1722港元	0.2190港元
購股權年期	100.9360%	101.6550%
預期股息率	1年及4個月	1年
無風險利率	0%	0%
	0.19%	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	2,019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	1,832
	1,236	3,851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三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	394
	145	514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	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25
	31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25,438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4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融資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8	5,430
預付租賃款項	4,590	4,722
持作買賣證券	18,697	49,981
已抵押現金存款	2,535	1,374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7	121
	42,727	61,628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2,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6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	26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439	24,439
	24,850	24,7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8	4,0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06,052	228,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2	5,849
	319,432	238,1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2	2,8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0,233	36,620
	11,315	39,479
流動資產淨值	308,117	198,719
資產淨值	332,967	223,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56	3,144
儲備(附註b)	322,911	220,280
	332,967	223,424

附註：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88,984	11,412	-	-	(56,901)	43,495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5,841)	(5,841)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之股份	-	-	-	4,710 (4,710)	-	4,710 (4,71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962	-	-	-	1,962
收購附屬公司	26,600	-	-	-	-	26,600
資本重組	(115,584)	-	212,948	-	56,700	154,0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374	212,948	-	(6,042)	220,280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482)	(14,482)
註銷購股權	-	(1,801)	-	-	1,801	-
購股權到期	-	(11,573)	-	-	11,573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385	-	-	-	3,385
發行普通股	120,033	-	-	-	-	120,033
減：股份發行開支	(6,305)	-	-	-	-	(6,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28	3,385	212,948	-	(7,150)	322,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b) 儲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發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合共約319,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906,000港元)。可分發儲備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朝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偉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買賣證券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Icy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保險 相關產品、家庭 日用品及保健酒
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買賣醫藥及保健產品
滙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家居用品及保健相關 產品貿易
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	100%	-	100%	生產家庭日用品
超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買賣證券
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元	-	100%	-	100%	批發中藥及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貴州益康達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b及e)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批發及銷售中藥
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中心
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推廣及銷售保健品、 減肥丸及美容產品
康健之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銷售保健品、傳統 中藥、減肥丸及 美容產品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	-	製造及銷售專利中成藥 產品以及研發專利 中成藥產品
Pherson Limited(附註d)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	100%	-	-	持有物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附屬公司詳情過於冗長。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收購之公司
- 該附屬公司前稱貴州長壽長樂製藥廠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28,643,000港元，全部歸屬於舒美達。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舒美達(附註)	中國	49%	-	17	-	28,643	-

附註：由於舒美達乃於二零一四年內新收購，故無須披露二零一三年比較資料。

有關舒美達(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乃扣除集團內部撇銷前之數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857	-
流動資產	17,650	-
流動負債	(6,052)	-
資產淨額	58,45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12	-
非控股權益	28,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67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9)	-
開支	(3,209)	-
除稅前虧損	(34)	-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7)	-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	90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	87	-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73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70	-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3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1,697)	-

附註：舒美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及現金流量表概要只包括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17	6,747
離職後福利	34	52
	4,851	6,7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所發表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前主要股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不再租用該等物業。

董事確認上文所披露共同租賃協議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應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之規定。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須予披露。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予及已動用之若干信貸30,000,000港元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企業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予該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該企業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其他貸款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中國仁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中國仁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中國仁濟自此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之70%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0。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自此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與中國仁濟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3股New Health認購股份，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NH項認購事項完成後，New Health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內。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NH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股份合併須待（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召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概要

業績

	於期間／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84,184	45,017	110,109	227,062	140,385
銷售成本	(43,700)	(41,124)	(63,672)	(181,442)	(87,448)
毛利	40,484	3,893	46,437	45,620	52,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68	3,233	(7,646)	15,082	(35,79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	-	-	-	(20,945)	(8,240)
於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223)	(421)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	(5,89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	-	(191)	83
重組及裁員成本	(2,107)	-	-	-	-
行政開支	(33,951)	(23,491)	(33,138)	(38,545)	(48,9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15)	(22,903)	(24,550)	(35,773)	(31,582)
其他開支	(2,967)	(3,074)	-	-	-
融資成本	(1,730)	(3,253)	(3,795)	(4,528)	(4,433)
除稅前虧損	(18,018)	(45,595)	(22,692)	(46,503)	(82,333)
所得稅開支	(47)	(445)	(86)	(778)	(613)
本期間／年度虧損	(18,065)	(46,040)	(22,778)	(47,281)	(82,94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65)	(43,555)	(20,698)	(47,281)	(82,929)
非控股權益	(1,600)	(2,485)	(2,080)	-	(17)
本期間／年度虧損	(18,065)	(46,040)	(22,778)	(47,281)	(82,946)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47,518	195,829	190,925	274,380	327,016
總負債	(100,801)	(98,100)	(84,110)	(146,189)	(129,103)
總權益	146,717	97,729	106,815	128,191	197,913
非控股權益	(4,724)	(2,405)	(318)	-	(28,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993	95,324	106,497	128,191	169,270